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5）003号

当事人：建平县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OUH2NRX8

法定代表人：姜蓬勃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建平县铁南街道顺治沟村一组

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检查情况通报线索，2024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建平县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阅你单位车辆检测报告，车牌号为辽NBG864小型汽油车于2024年3月21日在你单位进行车辆尾气排放检测，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实际该车为前置前驱驱动，违反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瞬态工况法标准号：GB18285-2018）6.3.6的规定，应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车牌号为辽NA5801检测时，录入该车的额定功率为45KW，而该车的实际额定功率为92KW，违反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6.1、第A5.2第8.2.3节的规定，通过

擅自降低车辆额定功率的方式，降低最大轮边功率限值，致使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你单位为以上2台车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1月22日由受委托人李强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22日由受委托人李强提供，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2024年11月22日由受委托人李强提供，证明建平县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蓬勃委托李强作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的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22日由受委托人李强提供，确认个人信息）；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2024年11月22日由受委托人李强提供，确认你单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和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信息）；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由受委托人李强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2月26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2024年3月21日对车牌号为辽NBG864小型汽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时，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对车牌号辽NA5801检测时，录入该车的额定功率为45KW，而该车的实际额定功率为92KW，通过擅自降低车辆额定功率的方式，降低最大轮边功率限值，致使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受委托人李强全程在场确认签字的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2份，（由受委托人李强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2月26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2024年3月21日对车牌号为辽NBG864小型汽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时，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对车牌号辽

NA5801 检测时，录入该车的额定功率为 45KW，而该车的实际额定功率为 92KW，通过擅自降低车辆额定功率的方式，降低最大轮边功率限值，致使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受委托人李强全程在场确认签字的事实)；

8、《在用车检验报告》2 份，报告编号 211322192403281530400028 (2024 年 3 月 28 日)；报告编号 21132219240321123500011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受委托人李强提供，确认建平县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车牌号为辽 NBG864 小型汽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时，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对辽 NA5801 检测时，录入该车的额定功率为 45KW，而该车的实际额定功率为 92KW，擅自降低车辆额定功率，降低排放检测限值标准，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的事实)；

9、收款收据 2 份，(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受委托人李强提供的，确认你单位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依维柯柴油后驱辽 NA5801 收取检测费 200 元，安检和环检各 100 元；2024 年 3 月 21 日对捷达汽油全时四驱辽 NBG864 收取检测费 200 元，安检和环检各 100 元)；

10、《现场照片》3 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你公司检查时拍摄的，证明了核查报告的事实及受委托人李强全程在场的事实)；

11、《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瞬态工况法标准号：GB18285-2018) 共 1 份，2025 年 2 月 26 日执法人员在环保部网站下载打印由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证明了建平县悦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车牌号为辽 NBG864 小型汽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时，应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的事实；

1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节选第 6.1 新生产汽车下线检查车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内容是否一致；第 A5.2 检测软件自动记录内容包括 A.5.2.1 中第 12 项发动机额定功率；第 8.2.3 节“加载减速法功率扫描过程中，经修正的轮边功率测量结果不得低于制造厂规定的发动机

额定功率的 40%，否则判定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规定，该车最大轮边功率限值应为 36.8KW。报告上该车最大轮边功率实测 36.5KW。证明了建平县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检查、核实、填报机动车基本信息额定功率和通过擅自降低车辆额定功率的方式，降低最大轮边功率限值，致使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的事实；

13、执法人员依据辽 NBG864 车辆检测报告中车辆识别代码利用互联网汽修宝查询打印车辆基本信息 1 份（证明了辽 NBG864 是前置前驱的事实）；

14、2025 年 2 月 26 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03C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版）（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法定处罚上限 50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 10 万元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2 次以上，取值 20%； 一年内违法次数：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属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 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值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市级专项检查中发现，取值 5%； 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小型企业，取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20%+5%+0%+5%-10%=20% 罚款金额=20%×50 万元=10 万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 10 万元。